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79)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更新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無紙化上市制度、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放公司通訊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相關修訂(「**建議修訂**」)之最新監管規定。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Prime Intelligence Solutions Group Limited

懶豬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一成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汪一成先生、阮美玲女士、林石興先生及張與珊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阮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青雲先生、楊川先生及李冬先女士。

本公佈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當日起計最少七日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rimeintelligence.com.hk。